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829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